

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潘海英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。潘海英先生因个人原因，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，同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收到董事辞职报告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9）。

为保证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作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（简历详见附件），同时提名李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任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认为李旭先生作为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、提名程序均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7 日

附件：董事候选人的简历

李旭，男，1975年3月2日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河南太康县人，1998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，治安专业，大学本科学历。1998年7月毕业分配到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工作，历任布吉警署治安中队副中队长，治安科副科长，同乐派出所教导员，2009年8月任同乐派出所所长，2015年1月任坪地派出所所长，2016年4月任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党委委员、综合处处长，2017年7月任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党委副书记、第一副局长。2022年12月辞去公职，2023年入职深圳市新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，担任副总经理。

截至目前，李旭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6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、第3.2.4条规定的情形。